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
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：202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时起停牌一天，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时起复牌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3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“*ST 东网”变为“ST 东网”；公司证券代码仍为“002175”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*ST 东网”变更为“ST 东网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：002175；
- 4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11 月 3 日。

二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1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因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CAC 证审字[2019]0538

号)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40)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0)第 202028 号),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, 114, 926. 99 元, 且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。

综上, 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 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 2. 1 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因此, 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 2. 11 条规定,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经审计,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, 920, 072. 82 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, 114, 926. 99 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51, 772, 405. 97 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, 725, 359. 70 元。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、净资产总额较低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 1. 1 条的规定,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,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:

1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;

2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: 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,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开市时起停牌一天, 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开市时起复牌, 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;

3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, 仍为“002175”;

4、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“*ST 东网”

变为“ST 东网”；

5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6、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，若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然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则，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四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3-69880410

传真号码：0513-69880410

电子邮箱：wsq1991905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

邮政编码：226500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